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朴交簡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曾美秀

送達代收人 江建明

被告 陳盈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16號），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陳盈伶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曾美秀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認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
法官 孫僊綺

法官 粘柏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連彩婷